

证券代码：870637

证券简称：裕隆气体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尹爱华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5.4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本次股份质押用于替子公司向银行贷款 2,800 万元提供反担保。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是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尹爱华先生自愿无偿为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尹爱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1,110,100 股、30.03%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8,332,575 股、22.52%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200,000 股、8.65%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9,400,000 股、25.41%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2017 年 5 月 16 日，股东尹爱华质押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8750%，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解决流动资金，质押权人为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告编号：2017-010）。此质押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解除（公告编号：2018-020）。

2017 年 9 月 12 日，股东尹爱华质押 3,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250%，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解决流动资金，质押权人为兰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此质押已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解除（公告编号：2018-050）。

2018 年 5 月 23 日，股东尹爱华质押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8750%，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解决流动资金，质押权人为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告编号：2018-021）。此质押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解除（公告编号：2019-013）。

2019 年 2 月 15 日，股东尹爱华质押 3,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250%，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5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质押股份用于解决流动资金，质押权人为兰州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告编号：2019-001）。此质押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解除（公告编号：2020-005）。

2019 年 6 月 17 日，股东尹爱华质押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6250%，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各）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生产经营贷款，质押权人为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告编号：2019-014）。此质押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解除（公

告编号：2020-035)。

2020年1月22日，股东尹爱华质押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25%，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20年1月21日起至2023年1月20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质押权人为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告编号：2020-004）。股份质押已在中登结算办理质押登记。此质押已于2023年3月27日解除（公告编号：2023-004）

2020年4月2日，股东尹爱华先生质押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6250%，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20年4月2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质押股份用于流动资金借款，质押权人为兰州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告编号：2020-021）。此质押已于2021年4月12日解除（公告编号：2021-034）。

2020年9月17日，股东尹爱华先生质押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6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4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6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20年9月17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向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质押权人为兰州金融控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告编号：2020-047）。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此质押已于2021年12月6日解除（公告编号：2021-054）。

2024年3月28日，股东尹爱华先生质押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200,000股为无限售普通流通股份。质押股份用于子公司向银行贷款4,400万元担保，质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告编号：2024-008）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